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0號

原告 李紹榮

被告 張哲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43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對未有刑事訴訟存在之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而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張哲偉因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580號判決無罪，且因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業已確定。是以，本案並未有被告在本院第二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存在，原告對於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程序上有所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法無須徵收裁判費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；至原告另對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4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之其他同案被告南山金創有限公司、LA JAR（中文名：那扎）、陳凱歆、陳柏源、蔡逸閔、張育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將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01

法 官 陳 葳

02

法 官 李 昇 蓉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陳 宜 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